

人保财险内蒙古分公司关于对锡林郭勒盟 2019-2021 年度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MGDX-HS-2023-025)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人保财险内蒙古分公司关于对锡林郭勒盟 2019-2021 年度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4.9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人保财险内蒙古分公司关于对锡林郭勒盟 2019-2021 年度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002)人保财险内蒙古分公司关于对锡林郭勒盟 2019-2021 年度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人保财险内蒙古分公司关于对锡林郭勒盟 2019-2021 年度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7) 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8) 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要求本授权书必须带招标编号(NMGDX-HS-2023-025)、品牌,授权书的签发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签发生效);
-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人保财险内蒙古分公司关于对锡林郭勒盟 2019-2021 年度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设备

- 采购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7) 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8) 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要求本授权书必须带招标编号(NMGDX-HS-2023-025)、品牌，授权书的签发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签发生效)；
  -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0日09时00分到2023年04月27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16楼1607德鑫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腾飞南路交汇口往西路南)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16楼1607德鑫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腾飞南路交汇口往西路南)。

####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内蒙古分公司关于对锡林郭勒盟2019-2021年度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MGDX-HS-2023-025

2.内容及分包情况：

一标段

设备名称：无人机2台；平板15台；资源宝软件15套；台式计算机10台；激光彩色打印



机 10 台；多功能一体机 5 台；手持 GPS10 台；移动图形工作站 3 台；移动硬盘 2 台；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88.4 万元

二标段；

设备名称：防灾减损指挥车 2 辆；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26.5 万元

注：必须满足国家最新标准。

3.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4.验收资料：需要有《防灾减损设备验收报告》及验收现场的影像资料（照片）具体要求按照甲乙双方采购合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7）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8）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要求本授权书必须带招标编号（NMGDX-HS-2023-025）、品牌，授权书的签发日期在公告发布日起签发生效）；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需携带资料

1.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时需将下列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到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16 楼 1620），如资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3)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单位须提供生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要求本授权书必须带招标编号（NMGDX-HS-2023-025）、品牌，授权书的签发日期在公告发布日起签发生效）。

注：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所提供的产品授权书出现相同品牌时，以获取时间先后顺序接受。

(四)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与报名时间相同，逾期不予受理。

2.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30 分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即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16 楼 1607 德鑫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腾飞南路交汇口往西路南）。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1.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2.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联 系 人：韩玉立

电 话：0471-663909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16 楼 1616 室

联 系 人： 邢及玲、刘智敏

电 话： 18147143717

电子邮件： nmgdx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